

中國文化大學環境設計學院智慧城市研究中心設置要點

103.10.01 第 1700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推動智慧城市、綠色基盤建設與智慧綠建築、配合我國各級政府之重要施政方向及環境設計的跨領域研究挑戰、整合本院相關科系之研究能量、發揮本院獨有之專業優勢，使本校成為國內智慧城市研究與實務結合之先驅，特設「智慧城市研究中心」(Center for Smart City Studies)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- 二、本中心之功能如下：
 - (一) 提升本校對於智慧城市之跨領域研究水準，使本校成為智慧城市、綠色基盤建設與智慧綠建築領域之重鎮，提升本校學術與實務之整體形象。
 - (二) 與國內外相關產、官、學、研單位進行交流與合作。
 - (三) 對我國政府之智慧城市、綠色基盤建設與智慧綠建築政策及相關措施進行研究，並提出建議。
 - (四) 結合本校之資(通)訊科技、人文關懷、社會研究等相關師資，提供政府最新資料、研究、教學等相關協助。
 - (五) 舉辦大師講座活動及智慧城市相關議題參訪等研習活動。
 - (六) 不定期出版中心通訊，提供相關學術著作之發表與各項活動辦理等訊息。
 - (七) 對外爭取各項活動之辦理、各項規劃與研究案之執行、舉辦各項學術研討會議，俾使成為產、官、學、研各界進行學術與實務討論之平台。
- 三、本研究中心以跨領域科際整合為導向，橫向整合方面，對內招募有興趣的研究學者，對外提供台灣學者至國外研究及進行學術交流事宜。除此之外，並積極參與公共事務，推廣對智慧城市、綠色基盤建設與智慧綠建築之應用。本中心隸屬於環境設計學院，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院長兼任或遴聘適當人選擔任。副主任一人，襄助主任推動中心業務，由中心主任遴聘適當人選擔任，以上人選均陳請校長聘任之。另聘任執行秘書一人，負責中心之日常事務，由主任任命之。
- 四、本中心置顧問三至五人，提供相關諮詢事項。顧問的組成由主任聘請國內外對智慧城市領域學有專精之人選，陳請校長聘任之。本中心置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、研究助理等若干人，協助相關研究工作推行，人選均由主任推薦對智慧城市相關領域學有專精之專家或學者，陳請校長聘任之。
- 五、本中心得視需要設置專業分組，各置召集人一人負責相關事項，召集人由主任任命；並依計畫性質採臨時約聘方式聘僱專、兼任人員，計畫結束後聘僱關係即行終止。
- 六、上述第三條至第五條人員之聘期，均為二年，聘請屆滿前一個月，由院長提名下屆人選，簽請校長聘任之。
- 七、本中心將申請校外相關企業及機關贊助，辦理各項研究及學術活動，各項經費報支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